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本公佈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買入或認購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MINGYUAN MEDICARE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33)

內幕消息 逮捕和拘留執行董事

本公佈乃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之規定作出。

按5月11日有關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趙超先生(「趙先生」)之公佈，本公司遺憾地宣布，根據本公司於今日較早時候收到的資料，趙先生被天津市濱海新區人民檢察院(「檢察院」)於2015年3月2日因涉嫌行賄罪被刑事拘留。於2015年3月16日因涉嫌貪污罪被檢察院逮捕。於2015年4月14日檢察院給趙先生下達保釋令並等候審判。就本公司瞭解所知，趙先生所面臨的指控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無任何關係。檢察院沒有聯繫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就上述指控協助調查或提供任何資料。

趙先生沒有對本公司報告上述任何事項。本公司嚴重關切趙先生在事件上的誠實性並質疑他是否合適繼續作為公司董事。本公司董事不包括趙先生將會儘快安排緊急董事會會議根據本公司章程細則第107(A)(vi)條罷免趙先生。

在適當時候本公司將作出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份將繼續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會繼續停牌至本公司已審核截至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業績公佈日。

承董事局命
銘源醫療發展有限公司*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姚原

香港，二零一五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姚原先生(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及趙超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余惕君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姚亮先生及楊春寶先生。

* 謹供識別